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0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8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7,82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